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426號

原告 張家祥

被告 可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琪融

訴訟代理人 于宓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被告訂立8個月（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之私人教練課程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76,800元，課程總計48堂，按月繳交會費12,800元，共分6個月（下稱系爭契約），故被告分別於113年8月、9月、10月各繳交12,800元。但被告之教練不斷臨時更改課程時間，原告乃於114年1月8月告知被告不繼續上課，要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尚餘6堂教練課未上，因此被告應返還原告該6堂教練課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app所示
02 課程管理資訊頁面、LINE對話紀錄、發票明細等件為憑（見
03 本院卷第11至25、65至8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6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9,60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3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林國龍

25 訴訟費用計算式：

26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7 合計 1,500元